元智大學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辦法

91.09.04 室務會議修訂
91.11.05 室務會議修訂
92.03.18 室務會議修訂
92.12.07 室務會議修訂
93.09.01 室務會議修訂
95.03.15 室務會議修訂
97.09.02 室務會議修訂
107.09.05 室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宗旨

為規範校內運動場館各項管理事宜，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運動場地管理使用範圍

一.室內場館

(一) 體育館－A、B、C 場地（包括籃球、排球及羽球）

(二) 舞蹈教室

(三) 柔道教室

(四) 跆拳道教室

(五) 活動中心地下室桌球教室(8003 教室)

二.室外場地

(一) 籃球場－A、B 場地

(二) 排球場－A、B 場地

(三) 網球場－A、B、C、D、E 場地

(四) 壘球場－A、B 場地

(五) 槌、木球場

(六) 田徑場

(七) 溜冰場

三.前述運動場地管理單位為元智大學體育室。健康休閒中心主管單位為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委員會，其使用之收費、程序、與相關規定，請參閱「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管理使用辦法」及「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管理實施細則」。

第三條　開放使用時間與優先順序

一.室內場地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21:00，假日提供付費申請使用(週六 08:00~ 22:00、週日 10:00~ 22:00)。

二. 活動中心地下室桌球教室(8003 教室)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7：00～21：00，假日提供付費申請使用(週六 08:00~ 22:00、週日 10:00~ 22:00)。

三.網球場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21：00，假日提供付費申請使用(週六 08:00~ 20:00、週日 10:00~ 19:00)。

四.場地優先使用順序體育正課、校方舉辦之慶典活動、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校隊訓練、系際主辦之各項競賽活動、團體借用。

五.各單位舉辦活動申請使用體育場館，如將影響體育正課及既定之體

育活動時，須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同意，方可使用。

六.各運動場館每週三 16:00~ 18:30，為本校教職員得優先使用運動場地。

七. 寒暑假除教學、運動營隊、代表隊集訓使用外，亦提供付費申請使用，開放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之。

第四條　各項運動場館使用規定

一.通則：

(一) 本校體育運動場館嚴禁私人收費教學。

(二) 禁止吸菸、攜帶食物入內食用及各種車輛進入。

(三) 場內禁止攜帶寵物入場活動。

(四) 運動時不得打赤膊。

(五) 進入場內活動，必須自備用具，穿著整潔之運動服及球鞋，禁止 穿著皮鞋進入球場。

(六) .在場內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應尊重管理單位（老師、管理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與安全，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取消其使用場地之權利或資格。

(七) 假日欲使用本校場館前，須先行至體育室提出申請，並至總務處繳費後，方得使用。室外開放場地以申請者為優先使用。

二.特別規定：

(一) 舉辦活動、表演需鋪設舞台或其他設備前，為延長球場使用壽命、防止破壞，應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舞蹈、柔道及跆拳道教室限於體育性活動）。

(二) 雨天禁止進入草皮和在場內作球類活動，以確保草皮之完整。

(三) 田徑場跑道嚴禁穿著高跟鞋、棒壘球鞋、直排輪鞋及釘長超過0.6 公分之釘鞋，入場前先將鞋底清理乾淨，以保持場地整潔美觀。

(四) 於田徑場跑道從事跑步時，請依逆時鐘方向跑，並使用由左至右之五、六、七、八道，內道盡量減少使用，以維護場地使用年限。

(五) 田徑場除教學外，嚴禁棒壘球活動。

(六) 禁止攀爬室外球場旁所有圍網。

(七) 週一至週五非教學時段使用網球場前，請攜帶教職員生証件至游泳池櫃檯登記借用。

三.運動場地及運動器材借用之費用、程序、與相關規定，另定「元智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實施細則」以及「元智大學運動器材借用實施細則」規範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陳報學校後實施，修正時亦同。